**一、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範本修正對照表**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 正 後 內 容 | 修 正 前 內 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 總則  總則  總則  總則  總則 |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定義、通過程序及設計暨執行準則：  (二)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 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四、內部控制之組成要素：  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七條之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係事業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事業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事會及監察人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董事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七、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  (一)為便於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宜將公司內部之主要活動作系統性之劃分，以相互關連之各項作業形成營運循環，建立彼此之關係。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下列各種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  1.業務及收入循環：至少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基金之申購、行銷、操作、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買回、會計事務處理、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表決權之行使(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公司設有國內外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  8.管理控制制度：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1)印鑑使用之管理。  (2)票據領用之管理。  (3)預算之管理。  (4)財產之管理。  (5)背書保證之管理。  (6)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  (7)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8)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  (9)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10)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11)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l2)法令遵循制度。  (l3)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l4)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但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二項排除適用之事業，不在此限。  (l5)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16)重大事件（如：重大違規、遭受重大損失之虞等）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  (17)檢舉制度。 |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定義、通過程序及設計暨執行準則：  (二)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內部控制之組成要素：  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七條之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係事業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事業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事會及監察人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七、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  (一)為便於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宜將公司內部之主要活動作系統性之劃分，以相互關連之各項作業形成營運循環，建立彼此之關係。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下列各種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  1.業務及收入循環：至少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基金之申購、行銷、操作、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買回、會計事務處理、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表決權之行使。(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  8.管理控制制度：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1)印鑑使用之管理。  (2)票據領用之管理。  (3)預算之管理。  (4)財產之管理。  (5)背書保證之管理。  (6)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  (7)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8)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  (9)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10)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11)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l2)法令遵循制度。  (l3)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l4)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但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二項排除適用之事業，不在此限。  (l5)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配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五條修正，增訂董事會應負內部控制制度之最終責任，俾使期貨信託事業重視其公司治理職能。  配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七條修正，增訂董事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可能遭受重大損害通報機制之應有作為。  配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八條修正，增訂期貨信託事業設有國內外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配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八條增訂「重大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及「檢舉制度」二項作業。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A-11300  CA-11300 | 人員管理作業  人員管理作業 | 法令規章：  6.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  一、作業程序：  (一)人員之資格條件：  15.期貨信託事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1)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  (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者，經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資格條件。  (3)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 法令規章：  (新增)  一、作業程序：  (一) 人員之資格條件：  (新增) | 配合主管機關106年6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4432號令公告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增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B-11500 | 洗錢防制作業 | 法令規章：  1.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  2.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33條  3.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5.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6.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達「洗錢防制法」規定金額(目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之現金交易(基金申贖)，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對於完整之監控型態(含期貨公會所發布之「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樣態」及參照公司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樣態)或其他情形，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金額多寡，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應依上開規定申報。  (二)對於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15日內，將上一年度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項目及其件數，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期貨公會；另應將其確認紀錄及申報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四)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五)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807)等規定外，另應依參酌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自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確實辦理。該注意事項須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  (六)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1.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2)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3)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4)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2.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1)確認客戶身分。  (2)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3)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4)紀錄保存。  (5)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6)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7)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8)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9)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10)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11)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3.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七)公司具國內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前款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1.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2.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  3.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八)公司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九)公司之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十)公司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並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  (十一)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1.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十二)公司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十四)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 法令規章：  1.洗錢防制法第6條  2.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33條  3.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1條  4.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5.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2條  6.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一、作業程序：  (一)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由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客戶受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應出具輔助人之同意書，並檢附該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客戶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禁治產宣告未經撤銷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及代受意思表示，並檢附該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惟自民國98年11月23日起，未成年人或成年人如有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之情形者，本公司職員不得受理渠等或其監護人為渠等申購基金或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2)辦理前述1.業務，應請客戶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基金之原因或目的，如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期貨信託事業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  2.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有前述1.(1)但書之情形者，並應依該但書規定辦理。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除上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3.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4.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者，負責人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5.應確認客戶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6.法人客戶審查措施，應包括瞭解客戶是否代理他人或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徵詢業務性質及交易目的、現有客戶之審查。  7.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台幣五十萬元 (含等值外幣) 以上並以現金給付之申購，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者，應確實查驗確認客戶之身分並要求其提供前述1.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上開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  8.對於下列疑似洗錢之表徵，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 務部調查局申報：  (1)客戶以現金給付價款，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或相關憑證者。  (2)客戶突然以平時交易均量十倍以上之大額申購（贖回）後又迅即贖回（申 購），迥異於其過去往來金額水準或申贖模式，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3)客戶密集分散申購後，再以整筆大額或密集分散交易方式反向贖回，迥 異於其尋常申贖模式者。  (4)由非客戶本人之他人代為執行申贖，或由同一客戶代替或透過多個其他 客戶名義或帳戶執行申贖者。  (5)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 業人員認為有可疑之情況者。  9.自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申購價款或委託資金，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並應依上述8.所定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規定辦理。  10.申購人或最終受益人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並應依上述8.所定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規定辦理。  11.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對該涉案人所為之申購，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12.其他申購基金時之應注意事項，應悉按期貨信託事業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購基金後之相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1.對於新台幣五十萬元 (含等值外幣) 以上之單筆申購價款並以現金方式交易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之客戶，除應再次確認該客戶身分【確認方式同上開(一)2.規定】外，並應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  2.客戶與期貨信託事業之現金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  (1)客戶於同一營業日申購或贖回同一基金，分別累計達新台幣五十萬元 (含等值外幣) 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2)客戶於同一機構一次辦理多筆同一或不同基金之申購或贖回，分別累計達新台幣五十萬元 (含等值外幣) 以上，且該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3)每筆申購、贖回價款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者。  (4)申購價款係源自某些特定地區（不合作國家）匯入並於五個營業日內即行贖回，或要求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該地區，且該交易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本項所列舉之國家或經濟體，將依據「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列舉不合作國家名單予以更新。期貨信託事業並應每季自行於「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網站（www.fatf-gafi.org）所列舉不合作國家名單予以下載更新。期貨信託事業如僅更新不合作國家或恐怖團體等名單而修正本注意事項時，無須報主管機關備查。  (5)經常替代客戶或由不同之第三人辦理申購或買回。  (6)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3.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建立每一客戶之交易模式，作為查核異常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之參考。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  4.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1)對客戶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審查，並對其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2)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  (3)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確認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客戶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4)應依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內部管制程序：  1.期貨信託事業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應保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憑證、確認客戶身分及申報之紀錄，並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交易紀錄之保存方式與保存年限：  (1)對於客戶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交易，應保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紀錄憑證、確認及申報紀錄至少五年。  (2)對於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交易，應將其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憑證、確認及申報紀錄等資料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  (3)對於已全數贖回基金之客戶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如客戶身分證明影印文件、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  (4)遇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若相關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應繼續妥善保存不得予以銷毀。  (5)期貨信託事業應特別注意沒有明顯經濟目的或合法目的之所有複雜、不尋常大額交易或所有不尋常型態交易；期貨信託事業應儘可能審視上述交易之背景及目的，並將所發現建立書面資料；該書面資料至少保留五年。  (6)期貨信託事業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7)期貨信託事業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  (A)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健保卡、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B)帳戶檔案。  (C)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3.於進行客戶身分確認時，應遵循下列事項：  (1)客戶身分審查措施，應包括瞭解客戶是否代理他人或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2)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或懷疑客戶資料不足以確認身分時，應從政府核發或其他辨認文件確認客戶身分並加以記錄。  (3)應對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交易及對期貨信託事業之商譽具有高風險之個人或團體，要特別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作為。  (4)對於非面對面之客戶，應施以具相同效果之確認客戶程序，以降低風險。  (5)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如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受理該類之申購。  (6)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4.當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1)客戶為法人時：  (A)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B)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C)如依前述(A)與(B)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2)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3)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之ㄧ者，除有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五點但書情形者外，得不適用上開應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A)我國政府機關。  (B)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C)外國政府機關。  (D)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E)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F)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G)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H)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郵政儲金、政府基金或校務基金。  (4)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期貨信託事業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5.期貨信託事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監控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2)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  6.期貨信託事業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程序，包括檢視擬僱用員工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特別是負責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之員工。另並應注意員工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衝突。  7.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申報之流程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總機構應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含）或相當職位之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該專責人員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總機構專責人員下得設置專責督導主管由資深主管人員擔任；各分支機構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擔任專責督導主管，負責督導防制洗錢相關工作。  (2)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期貨信託事業職員應婉拒受理其申購，並報告專責督導主管：  (A)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B)強迫或意圖強迫期貨信託事業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C)意圖說服期貨信託事業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D)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E)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F)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G)意圖提供利益於期貨信託事業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3)申報流程：  (A)期貨信託事業經辦人員應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交易，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經由總公司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  (B)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a)當期貨信託事業經辦人員發現有異常交易之情形或有洗錢之疑慮時，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b)專責督導主管接獲前述之陳報，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若裁定為應行申報事項，應立即指示原經辦人員填具申報書。  (c)經辦人員將申報書呈專責督導主管核定後轉呈總機構之專責人員，由總機構之專責人員依法令規定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d)上開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事宜，應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e)專責督導主管就申報案件綜合研判後，如認為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時，應即向總機構之專責人員以口頭報告後，先行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申報書。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期貨信託事業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期貨信託事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f）若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將上一年度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態樣表徵項目及其件數，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期交所及期貨公會。  8.保密規定：  (1)依前述(B)規定之申報資料及消息，期貨信託事業職員均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  (2)所有申報資料及其相關書件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若有洩密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9.期貨信託事業建立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1)依據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並依該指引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2)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檢查及內部稽核項目。  10.定期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規定：  (1)總機構應就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並作成紀錄。  (2)所採取之管制措施的類型與程度，應與洗錢與資恐風險，以及和業務規模相稱。  (3)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11.內部稽核單位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之查核：  (1)期貨信託事業應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稽核單位並應依所訂查核事項，定期進行查核工作，並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之有效性及公司營運、部門與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品質。  (2)稽核人員若發現期貨信託事業職員執行防制洗錢作業有缺失事項時，應撰寫稽核報告呈負責該項工作之專責人員及總經理簽核，並提出改善意見以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3)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機構權責單位予以適當處理。  12.期貨信託事業兼營其他行業業務時，亦應適用與該業務有關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13.期貨信託事業在外國當地法規許可之情形下，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及子公司遵循與國內同樣嚴謹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作為，當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支機構應就兩地選擇高標準作為遵循依據，但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期貨信託事業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機構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  期貨信託事業應每年定期舉辦防制洗錢在職訓練，或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  (五)對防制洗錢有功人員之獎勵措施：  期貨信託事業職員有下列對防制洗錢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應給予適當獎勵：  1.因申報疑似洗錢案件，對檢調單位防範或偵破犯罪有貢獻者。  2.參加國內、外防制洗錢相關業務講習成績優良或搜集國外法令研提對證券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活動具價值之資料者。  (六)除上開事項外，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期貨公會所定「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含「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中有關期貨信託事之規定，自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確實辦理。該注意事項須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後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  二、控制重點：  (一)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依開戶及審查程序驗證客戶身分。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檢驗客戶提供所需證件。  (二)對於新台幣五十萬元 (含等值外幣) 以上之單筆申購價款並以現金方式交易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之客戶，除應再次確認該客戶身分外，並應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  (三)對於客戶新台幣五十萬元 (含等值外幣) 以上之單筆現金交易，應保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紀錄憑證、確認及申報紀錄至少五年。對於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交易，應保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憑證、確認及申報紀錄至少五年；遇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若相關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應繼續妥善保存不得予以銷毀。  (四)客戶有疑似洗錢情形者，應婉拒受理其申購，並報告專責督導主管。  (五)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或懷疑客戶資料不足以確認身分時，應從政府核發或其他辨認文件確認客戶身分並加以記錄。  (六)經辦人員應將新台幣五十萬元 (含等值外幣) 以上之單筆現金交易，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經由總公司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  (七)當期貨信託事業經辦人員發現有異常交易之情形或有洗錢之疑慮時，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專責督導主管接獲該陳報，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若裁定為應行申報事項，應立即指示原經辦人員填具申報書。  (八)總機構應就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檢討會議，並作成紀錄。  (九)應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  (十)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期貨公會所定「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含「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中有關期貨信託事業之規定，自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確實辦理。該注意事項須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後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 | 配合主管機關106年6月28日發布修正「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本公會106年11月10日公告修正「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並參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6月11日修正107年度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項目，爰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洗錢防制作業項目之標準規範。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A-16000  CA-16000 | 營業保證金之繳納與存放  營業保證金之繳納與存放 | 法令規章：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2.8金管證期字第1060047163號令  一、作業程序：  (一)存放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除應符合主管機關106.12.8金管證期字第1060047163號令第一點第一款規定之條件外，並應遵守該令第一點第十一款規定)。  (二)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繳存。期貨信託事業以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繳存營業保證金者，該有價證券之種類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為限，該債券須由期貨信託事業以外之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且該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詳主管機關106.12.8金管證期字第1060047163號令第一點第二款規定)。期貨信託事業以政府債券或符合上述規定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營業保證金者，該債券繳存額之計價方式以及債券價格如因市場價格變動或其他原因而致低於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金額已達20%以上之補足方式，應遵守主管機關106.12.8金管證期字第1060047163號令第一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二、控制重點：  (一)存放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106.12.8金管證期字第1060047163號令第一點第一款所定條件之銀行，且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該令第一點第十一款第一目規定持續追蹤、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依該令第一點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二)期貨信託事業以債券繳存營業保證金，該債券如因市場價格變動或其他原因而致低於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金額已達20%以上者，應依主管機關106.12.8金管證期字第1060047163號令第一點第四款規定補足。 | 法令規章：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6.3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6號令  一、作業程序：  (一)存放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除應符合主管機關103.6.3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6號令第一點規定之條件外，並應遵守該令第七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繳存。期貨信託事業以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繳存營業保證金者，該有價證券之種類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為限，該債券須由期貨信託事業以外之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且該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詳主管機關103.6.3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6號令第二點規定)。期貨信託事業以政府債券或符合上述規定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營業保證金者，該債券繳存額之計價方式以及債券價格如因市場價格變動或其他原因而致低於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金額已達20%以上之補足方式，應遵守主管機關103.6.3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6號令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  二、控制重點：  (一)存放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103.6.3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6號令第一點所定條件之銀行，且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該令第七點第一款規定持續追蹤、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依該令第七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期貨信託事業以債券繳存營業保證金，該債券如因市場價格變動或其他原因而致低於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金額已達20%以上者，應依主管機關103.6.3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6號令第四點規定補足。 | 主管機關103年6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6號令，業經主管機關106年12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47163號令廢止，爰配合修正。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M-11100  CM-11100  CM-11000  CM-11000  CM-11000 | 法令遵循制度  法令遵循制度  法令遵循制度  法令遵循制度  法令遵循制度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負責法令遵循制度規劃、管理及執行之單位，應隸屬於總經理。  (二)董事會應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其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上述事件原因分析、可能影響及改善建議。  (三)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並應建立確認機制，例如加註諮詢意見並簽章等。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督導國內外分公司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6.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四)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代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五)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查核辦理。  (六)設有國外分公司者，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應督導國外分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1.蒐集當地金融法規資料、落實執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法令遵循主管適任性及法令遵循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是否適足等事項，以確保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2.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督機制，對於其中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並應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七)公司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1.公司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1)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2)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2.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3.公司檢舉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1)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2)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3)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4)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5)檢舉人保護措施。  (6)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7)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4.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5.公司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6.公司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刪除) | 一、作業程序：  (一)負責法令遵循制度規劃、管理及執行之單位，應隸屬於總經理。  (二)董事會應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  (三)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並應建立確認機制，例如加註諮詢意見並簽章等。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6.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四)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代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五)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查核辦理。  （新增）  （新增）  二、控制重點：  (一)負責法令遵循制度規劃、管理及執行之單位，是否隸屬於總經理。  (二)董事會是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  (三)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是否辦理下列事項：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並應建立確認機制，例如加註諮詢意見並簽章等。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6.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四)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代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五)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查核。 | 本作業項目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合併。  配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二十七條，增訂法令遵循主管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之即時通報機制與內容  。  配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  配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增訂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內外分公司之事項。  配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增訂檢舉制度。  已將「控制重點」併入上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M-11100  CM-11100  CM-11100  CM-11100  CM-11100 | 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 一、作業程序：  (一)對主管機關出具之金融檢查報告內容，公司得提供參閱之對象、範圍及方式以下列為限：  1.公司之內部人員  (1)董事長及總經理：金融檢查報告全本。  (2)總稽核(稽核主管)及其指定之稽核人員：金融檢查報告全本。  (3)檢查意見之案關業務單位主管及其指定人員：由稽核單位製作與其業務相關部分之節錄本或摘述內容。  (4)總公司法令遵循主管及其指定之法令遵循人員：金融檢查報告全本。  (5)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金融檢查報告全本。  (6)其他人員：上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有參閱金融檢查報告之必要者，應向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請，經總稽核(稽核主管)審核其必要性後，除確有必要者得提供稽核單位製作與其業務相關部分之節錄本或摘述內容外，應以現場閱覽或抄錄金融檢查報告案關內容之方式為原則，並由稽核單位全程派員陪同。  2.母(總)公司：得提供金融檢查報告全本，並依母(總)公司對於金融檢查報告管理使用之方式，併予指定其內部稽核單位(人員)負責執行相關管理事宜，以善盡保密之責。  3.金融檢查報告內容涉及之子公司：由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製作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中與子公司業務相關部分之節錄本或摘述內容，並依子公司金融檢查報告管理使用之方式，併予指定其內部稽核單位或專責單位負責執行相關管理事宜，以善盡保密之責。  4.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律師：得向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請，經總稽核(稽核主管)審核其必要性後，除確有必要者得提供稽核單位製作與其業務相關部分之節錄本或摘述內容外，應以現場閱覽或抄錄金融檢查報告案關內容之方式為原則，並由稽核單位全程派員陪同。  5.外國金融監理機關透過公司要求提供調閱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報告者，公司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再行提供相關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並應於回覆函中註明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報告屬密件文書，僅供該機關作為金融監理參考，並應注意金融檢查報告資料之保密及不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二)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報告係密件公文書，除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閱覽或以任何形式洩漏、交付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違者將觸犯刑法第132條及其他相關法令。  (三)公司應訂定金融檢查報告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內容應包括主管機關函送金融檢查報告之正副本函文與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管理、內部稽核單位受理申請、審核及提供金融檢查報告內容等作業程序。  (四)稽核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執行金融檢查報告之保存及提供之相關管理事宜，包括製作金融檢查報告節錄本，及充分告知參閱金融檢查報告者應善盡保密義務及違反時應承擔之責任等。  (五)應將公司提供金融檢查報告情形留存書面紀錄，包含提供之對象、時間、用途或目的、提供方式（如現場閱覽或抄錄等）及提供範圍（如特定章節或頁數）等。  (六)對於應向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請始得參閱金融檢查報告內容者，公司除應遵循前述(五)規範外，並須逐案詳述其申請事項與需求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必要性及其評估審查之結果，同時申請人並應簽署保密同意文件及不為申請事項以外使用之聲明書等。  (七)稽核單位將檢查意見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如有提供列席人員會議資料時，應確實依前述(一)得參閱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對象及範圍辦理，並將提供資料情形留存書面紀錄，以備查核。  二、控制重點：  (一)對主管機關出具之金融檢查報告內容，公司得提供參閱之對象、範圍及方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公司應訂定金融檢查報告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內容應包括主管機關函送金融檢查報告之正副本函文與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管理、內部稽核單位受理申請、審核及提供金融檢查報告內容等，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稽核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執行金融檢查報告之保存及提供之相關管理事宜，包括製作金融檢查報告節錄本，及充分告知參閱金融檢查報告者應善盡保密義務及違反時應承擔之責任等。  (四)應將公司提供金融檢查報告情形留存書面紀錄，包含提供之對象、時間、用途或目的、提供方式（如現場閱覽或抄錄等）及提供範圍（如特定章節或頁數）等。  (五)對於應向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請始得參閱金融檢查報告內容者，公司除應遵循前述(四)規範外，並須逐案詳述其申請事項與需求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必要性及其評估審查之結果，同時申請人應簽署保密同意文件及不為申請事項以外使用之聲明書等。 | 一、作業程序：  (一)對主管機關出具之金融檢查報告內容，公司得提供參閱之對象、範圍及方式以下列為限：  1.公司之內部人員  (1)董(理)事長及總經理：金融檢查報告提要、意見等與其執行職務相關部分之節錄本。  (2)總稽核(稽核主管)及其指定之稽核人員：金融檢查報告全本。  (3)檢查意見之案關業務人員：由稽核單位製作與其業務相關部分之節錄本或摘述內容。  （新增）  (4)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由稽核單位摘述之檢查提要、意見及缺失改善事項。  (5)其他人員：上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有參閱金融檢查報告之必要者，應向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請，經總稽核(稽核主管)審核其必要性後，除確有必要者得提供稽核單位製作與其業務相關部分之節錄本或摘述內容外，應以現場閱覽或抄錄金融檢查報告案關內容之方式為原則，並由稽核單位全程派員陪同。  2.金融控股母公司：得提供金融檢查報告全本，並依母公司對於金融檢查報告管理使用之方式，併予指定其內部稽核單位(人員)負責執行相關管理事宜，以善盡保密之責。  （新增）  3.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律師：得向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請，經總稽核(稽核主管)審核其必要性後，除確有必要者得提供稽核單位製作與其業務相關部分之節錄本或摘述內容外，應以現場閱覽或抄錄金融檢查報告案關內容之方式為原則，並由稽核單位全程派員陪同。  4.外國金融監理機關透過公司要求提供調閱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報告者，公司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再行提供相關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並應於回覆函中註明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報告屬密件文書，僅供該機關作為金融監理參考，並應注意金融檢查報告資料之保密及不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二)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報告係密件公文書，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均不得閱覽。上開得參閱主管機關所出具金融檢查報告之對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亦一律禁止以任何形式洩漏、交付、揭露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違者將觸犯刑法第132條及其他相關法令。  (三)公司應就內部受理申請及審核等相關事宜訂定作業規範(含書件格式)，並應訂定運用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流程（SOP）。  (四)稽核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執行金融檢查報告之保存及提供之相關管理事宜，包括製作金融檢查報告節錄本，以及充分告知申請人應善盡保密義務及違反時應承擔之責任等。  (五)應將公司提供金融檢查報告情形留存書面紀錄，包含提供之對象、時間、用途或目的、提供方式（如現場閱覽或抄錄等）及提供範圍（如特定章節或頁數）等。  (六)針對公司內部之其他人員、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律師等須經公司審核其申請之必要性後始得提供者，公司除應遵循前述規範外，並須逐案詳述其申請事項與需求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必要性及其評估審查之結果，同時申請人並應簽署保密同意文件及不為申請事項以外使用之聲明書等。  （新增）  二、控制重點：  (一)對主管機關出具之金融檢查報告內容，公司得提供參閱之對象、範圍及方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公司應就內部受理申請及審核等相關事宜訂定作業規範(含書件格式)，並應訂定運用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流程（SOP）。  (三)稽核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執行金融檢查報告之保存及提供之相關管理事宜，包括製作金融檢查報告節錄本，以及充分告知申請人應善盡保密義務及違反時應承擔之責任等。  (四)應將公司提供金融檢查報告情形留存書面紀錄，包含提供之對象、時間、用途或目的、提供方式（如現場閱覽或抄錄等）及提供範圍（如特定章節或頁數）等。  (五)針對公司內部之其他人員、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律師等須經公司審核其申請之必要性後始得提供者，公司除應遵循前述規範外，並須逐案詳述其申請事項與需求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必要性及其評估審查之結果，同時申請人應簽署保密同意文件及不為申請事項以外使用之聲明書等。 | 依據主管機關106年9月7日金管檢制字第10601503300號令  ，修正本作業程序。 |

**二、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 正 後 內 容 | 修 正 前 內 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無）  （無）  （無） | 總則  總則 | 五、稽核人員職責及工作範圍：  (一)稽核人員秉承公司董事會之指揮監督，執行公司內部稽核工作。  1.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年度稽核計畫至少應包括將基金之操作、申購、買回、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會計等控制作業列為每月應稽核之項目。事業並至少應將法令規章遵循事項、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他人背書保證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充分瞭解客戶、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及其相關法令遵循之管理、利害關係公司資料之管理、個人交易申報之管理、資通安全檢查、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等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  (九)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應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等重大事件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如對前揭缺失事項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公司重大損失者，亦應作成報告陳核及通知各監察人，並通報主管機關。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  (十)公司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總（母）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報告事項應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十一)分公司稽核報告應至少每月一次由總公司稽核主管彙整陳核最高主管（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  (十二)辦理申報備查事項 | 五、稽核人員職責及工作範圍：  (一)稽核人員秉承公司董事會之指揮監督，執行公司內部稽核工作。  1.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年度稽核計畫至少應包括將基金之操作、申購、買回、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會計等控制作業列為每月應稽核之項目。事業並至少應將法令規章遵循事項、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他人背書保證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充分瞭解客戶、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之管理、個人交易申報之管理、資通安全檢查、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等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  (九)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應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如對前揭缺失事項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公司重大損失者，亦應作成報告陳核及通知各監察人，並通報主管機關。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  （新增）  (十)分公司稽核報告應至少每月一次由總公司稽核主管彙整陳核最高主管（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  (十一)辦理申報備查事項 | 配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十四條修正，增訂年度稽核計畫應包含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  配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十六條修正，增訂(十)檢查報告之通報機制及除重大違規情事或期貨信託事業有受重大損失之虞外之重大事件，內部稽核亦應建立即時通報機制之規範。  修正標號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 正 後 內 容 | 修 正 前 內 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AB-11500  AB-11500  AB-11500 | 洗錢防制作業之稽核  作業週期：  不定期：每月查核  洗錢防制作業之稽核  作業週期：  不定期：每月查核  洗錢防制作業之稽核  作業週期：  不定期：每月查核 | 法令規章：  1.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  2.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33條  3.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5.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6.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一、達「洗錢防制法」規定金額(目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之現金交易，是否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是否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是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三、對於完整之監控型態(含期貨公會所發布之「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樣態」及參照公司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樣態)或其他情形，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金額多寡，是否均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是否亦依上開規定申報。 | 法令規章：  1.洗錢防制法第6條  2.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33條  3.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1條  4.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第五點第(二)項第4款規定  5.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第二點第(二)項第1款規定  6.期貨信託事業防制洗錢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7.期貨信託基金金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2條  8.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一、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是否依開戶及審查程序驗證客戶身分。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是否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檢驗客戶提供所需證件。  二、對於新台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申購價款並以現金方式交易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之客戶，是否再次確認該客戶身分，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  三、對於客戶新台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交易，是否保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紀錄憑證、確認及申報紀錄至少五年。對於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交易，是否保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憑證、確認及申報紀錄至少五年；遇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若相關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是否仍繼續妥善保存未予以銷毀。  四、客戶有疑似洗錢情形者，是否婉拒受理其申購，並報告專責督導主管。  五、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或懷疑客戶資料不足以確認身分時，是否從政府核發或其他辨認文件確認客戶身分並加以記錄。  六、經辦人員是否將新台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交易，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經由總公司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  七、當期貨信託事業經辦人員發現有異常交易之情形或有洗錢之疑慮時，是否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專責督導主管接獲該陳報，是否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若裁定為應行申報事項，是否立即指示原經辦人員填具申報書。  八、總機構是否就自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定期檢討。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議，並作成紀錄。  九、是否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  十、是否依期貨公會所定「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含「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中有關期貨信託事業之規定，自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確實辦理。該注意事項是否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且之後每年檢討；修正時，是否亦依上開規定辦理。 | 配合CB-11500修正本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 正 後 內 容 | 修 正 前 內 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AB-11500  AB-11500 | 洗錢防制作業之稽核  作業週期：  不定期：每半年查核  洗錢防制作業之稽核  作業週期：  不定期：每半年查核 |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一、公司總經理是否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二、是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自行訂定「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落實辦理。該注意事項之訂定及修正是否每年檢討且經董事會(或經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四、除上開各事項外，相關作業是否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807)等規定辦理。  五、公司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括下列事項：  (一)是否依據「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二)是否依據該指引、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六、公司具國內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是否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  七、公司國內外營業單位是否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及是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 | （新增） | 配合CB-11500新增本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 正 後 內 容 | 修 正 前 內 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AB-11500 | 洗錢防制作業之稽核  作業週期：  不定期：每年查核 |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一、對於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是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將上一年度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態樣項目及其件數，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期貨公會。  二、對於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是否將其確認紀錄及申報紀錄憑證等資料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是否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是否每年至少參加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五、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是否每年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 | （新增） | 配合CB-11500新增本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 正 後 內 容 | 修 正 前 內 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AB-16000 | 營業保證金繳納與存放之稽核  作業週期：  不定期：每半年查核 | 法令規章：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2.8金管證期字第1060047163號令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一、存放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是否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106.12.8金管證期字第1060047163號令第一點第一款所定條件之銀行，且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依該令第一點第十一款第一目規定持續追蹤、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是否依該令第一點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 法令規章：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6.3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6號令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一、存放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是否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103.6.3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6號令第一點所定條件之銀行，且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依該令第七點第一款規定持續追蹤、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是否依該令第七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 配合CB-16000修正本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 正 後 內 容 | 修 正 前 內 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AM-11000  AM-11000  AM-11000 | 法令遵循制度之稽核  作業週期：  不定期：每半年查核  法令遵循制度之稽核  作業週期：  不定期：每半年查核  法令遵循制度之稽核  作業週期：  不定期：每半年查核 |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二、董事會是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是否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其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上述事件原因分析、可能影響及改善建議。  三、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是否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並應建立確認機制，例如加註諮詢意見並簽章等。  (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四)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五)督導國內外分公司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六、設有國外分公司者，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是否督導國外分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蒐集當地金融法規資料、落實執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法令遵循主管適任性及法令遵循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是否適足等事項，以確保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二)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督機制，對於其中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並應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七、公司為促進健全經營，是否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一)公司對檢舉人是否為下列之保護：  1.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2.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是否予迴避。  (三)公司檢舉制度，是否至少包括下列事項，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1.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2.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3.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4.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5.檢舉人保護措施。  6.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7.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四)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是否陳報至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五)公司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是否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六)公司是否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二、董事會是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  三、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是否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並應建立確認機制，例如加註諮詢意見並簽章等。  (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四)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五)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新增)  (新增) | 配合CM-11000修正本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 正 後 內 容 | 修 正 前 內 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AM-11100 | 金融檢查報告管理之稽核  作業週期：  不定期：每年查核 |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一、對主管機關出具之金融檢查報告內容，公司得提供參閱之對象、範圍及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金融檢查報告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內容是否包括主管機關函送金融檢查報告之正副本函文與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管理、內部稽核單位受理申請、審核及提供金融檢查報告內容等。  三、稽核單位是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執行金融檢查報告之保存及提供之相關管理事宜，包括製作金融檢查報告節錄本，及充分告知參閱金融檢查報告者應善盡保密義務及違反時應承擔之責任等。  五、對於應向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請始得參閱金融檢查報告內容者，是否逐案詳述其申請事項與需求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必要性及其評估審查之結果，申請人是否簽署保密同意文件及不為申請事項以外使用之聲明書等。 |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一、對主管機關出具之金融檢查報告內容，公司得提供參閱之對象、範圍及方式，是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就內部受理申請及審核等相關事宜訂定作業規範(含書件格式)及是否訂定運用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流程（SOP）。  三、稽核單位是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執行金融檢查報告之保存及提供之相關管理事宜，包括製作金融檢查報告節錄本，以及充分告知申請人應善盡保密義務及違反時應承擔之責任等。  五、針對公司內部之其他人員、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律師等須經公司審核其申請之必要性後始得提供者，公司除應遵循前述規範外，是否逐案詳述其申請事項與需求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必要性及其評估審查之結果，同時申請人是否簽署保密同意文件及不為申請事項以外使用之聲明書等。 | 配合CM-11100修正本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

**三、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修正內容**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

洗錢防制作業查核明細表

作業週期：每月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洗錢防制作業 | 一、達「洗錢防制法」規定金額以上之現金交易，是否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是否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是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三、對於完整之監控型態(含期貨公會所發布之「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樣態」及參照公司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樣態)或其他情形，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金額多寡，是否均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是否亦依上開規定申報。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

洗錢防制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月查核 查核基準日： 年 月 日

選擇樣本標準：各查核項目發生者，至少抽核三戶(現金交易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或等值外幣者均列入；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金額多寡或交易未完成者，亦應列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實發生日期 | 查核項目  客戶帳號 | 達「洗錢防制法」規定金額之現金交易 | |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 | 備註  (缺失補正或敘明事項) |
| 確認作業 | | 申報作業 |
| 是否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 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樣態」 | 公司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樣態 | 是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ˇ 否：× 不適用：－

稽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底稿編號：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

作業週期：每半年查核

洗錢防制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洗錢防制作業 | 一、公司總經理是否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二、是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自行訂定「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落實辦理。該注意事項之訂定及修正是否每年檢討且經董事會(或經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四、除上開各事項外，相關作業是否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807)等規定辦理。  五、公司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括下列事項：  (一)是否依據「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

作業週期：每半年查核

洗錢防制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洗錢防制作業 | (二)是否依據該指引、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六、公司具國內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是否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  七、公司國內外營業單位是否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及是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

作業週期：每年查核

洗錢防制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洗錢防制作業 | 一、對於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是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將上一年度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態樣項目及其件數，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期貨公會。  二、對於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是否將其確認紀錄及申報紀錄憑證等資料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是否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是否每年至少參加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五、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是否每年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控制制度

營業保證金之繳納與存放查核明細表

作業週期：每半年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營業保證金之繳納與存放 | 一、存放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是否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106.12.8金管證期字第1060047163號令第一點第一款所定條件之銀行，且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依該令第一點第十一款第一目規定持續追蹤、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如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是否依該令第一點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二、期貨信託事業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是否未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  三、期貨信託事業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是否未設定任何擔保，且是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始辦理提取或調換。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

法令遵循制度查核明細表

作業週期：每半年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法令遵循制度 | 一、負責法令遵循制度規劃、管理及執行之單位，是否隸屬於總經理。  二、董事會是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是否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其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上述事件原因分析、可能影響及改善建議。  三、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是否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並應建立確認機制，例如加註諮詢意見並簽章等。  (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四)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五)督導國內外分公司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四、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是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是否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是否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代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是否至少保存五年。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

法令遵循制度查核明細表

作業週期：每半年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法令遵循制度 | 五、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查核。  六、設有國外分公司者，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是否督導國外分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蒐集當地金融法規資料、落實執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法令遵循主管適任性及法令遵循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是否適足等事項，以確保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二)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督機制，對於其中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並應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七、公司為促進健全經營，是否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一)公司對檢舉人是否為下列之保護：  1.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2.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

法令遵循制度查核明細表

作業週期：每半年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法令遵循制度 | (二)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是否予迴避。  (三)公司檢舉制度，是否至少包括下列事項，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1.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2.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3.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4.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5.檢舉人保護措施。  6.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7.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四)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是否陳報至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五)公司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是否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六)公司是否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控制制度

金融檢查報告管理查核明細表

作業週期：每年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 一、對主管機關出具之金融檢查報告內容，公司得提供參閱之對象、範圍及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金融檢查報告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內容是否包括主管機關函送金融檢查報告之正副本函文與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管理、內部稽核單位受理申請、審核及提供金融檢查報告內容等。  三、稽核單位是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執行金融檢查報告之保存及提供之相關管理事宜，包括製作金融檢查報告節錄本，及充分告知參閱金融檢查報告者應善盡保密義務及違反時應承擔之責任等。  四、是否將公司提供金融檢查報告情形留存書面紀錄，包含提供之對象、時間、用途或目的、提供方式（如現場閱覽或抄錄等）及提供範圍（如特定章節或頁數）等。  五、對於應向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請始得參閱金融檢查報告內容者，是否逐案詳述其申請事項與需求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必要性及其評估審查之結果，申請人是否簽署保密同意文件及不為申請事項以外使用之聲明書等。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